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鲤城区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中共鲤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泉州市鲤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区分局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鲤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泉鲤政教〔2023〕109号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鲤城区深化
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 减轻中小學生
课外负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深化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 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民[2023]4号）以及鲤城区纪委监委2023年巩固提升“点题整治”质效等工作要求，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制定《鲤城区深化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 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工作方案》，现予印发。具体方案附后。

附件：鲤城区深化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 减轻
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工作方案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鲤城区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中共鲤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泉州市鲤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鲤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鲤城区深化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 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深化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 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民[2023]4号）及鲤城区纪委监委2023年巩固提升“点题整治”质效等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区深入开展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 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构建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工作目标

在巩固2021、2022年整治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在全区继续开展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 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行动，深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进一步规范，到2023年12月底前，对校外培训监管数据稽核率达100%，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100%纳入全国监管平台进行监

管，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 100% 全覆盖，学科类隐形变异违规培训态势得到较好控制，非学科类培训常态化监管机制基本健全，各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得以完善。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的综合治理功能，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纳入基层治理范畴，对违规培训多发的商务楼宇、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进行管控排查。部署开展“监管护苗”专项行动，抓住暑假、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对机构和个人以“转地下”“住家教师”等隐形变异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二）严格落实学科类培训时间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日晚间临检+周末集中检查+假期专项检查”的监督检查机制，采取“四不两直”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及“回头看”复查等形式，加大联合检查频次，督促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依法整治校外培训机构违反国家关于培训时间规定要求的行为。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严肃查处超标超前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三）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规范管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分别由体育、文旅、科技等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和日常管理，教育部门配合做好培训课程及师资等涉及教育主管相关内容的准入审核。科技、文体旅游等部门对照省、市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坚

持底线要求，对照完成排查整改，对完成整改的机构严格审批，确保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证照齐全，纳入全国监管平台统一管理。

（四）进一步加强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认真贯彻执行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培训机构财务行为。培训机构预先收取的培训服务费应当全部缴入本机构培训收费专用账户，与其自有资金实行分账管理，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方式对预先收取的培训服务费实施全额监管。金融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银行机构配合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强化校外培训领域贷款业务合规管理。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专项行动，组织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预收费监管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营造良好的校外培训消费环境。

（五）加强广告、合同等管理。严格执行校外培训广告管控有关要求，禁止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刊登、播发面向中小學生（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全面推行《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培训项目、培训要求、培训收退费及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内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形成合力。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联席工作机制，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区教育局、科技、文体旅游、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各街道办

事处，公安、人社、民政、住建、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配合。建立拉网摸底、巡查监督、违法查处机制，形成治理工作合力，确保治理实效。落实部门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升对培训机构违规培训整治工作的效率性。

（二）全面摸底、建立台账。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文体旅游局负责提供已审批的办学许可证的各类培训机构名单；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已登记注册的从事“教育咨询”“教育科技”“文化传播”等字样的市场主体清单；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工作，全面建立证照齐全、无证有照、无证无照等分类治理工作台账。教育、科技、文体旅游、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主动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方式渠道，并将举报线索及时汇总归集，做到及时依法处置到位。

（三）联合执法、分类整治。由教育、科技、文体旅游以及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无证有照、无证无照违法开展培训的公司（机构）分类予以整治。对无证无照且不符合办证条件的公司（机构），由教育、科技、文体旅游以及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依规责令暂停相关经营活动，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与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明确部门职能，落实监管职责。各相关职能部门针对证照登记、安全隐患、培训行为、广告宣传、收费管理等各项具体治理任务，依据部门权责分类落实职责。

1、**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所涉及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教师资质、收费情况等具体培训行为方面的监督和问

题治理。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2、区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工作。负责检查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开展科技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以及检查证照齐全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经营存在违法培训的行为。

3、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工作。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开展艺术、体育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以及证照齐全的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经营存在违法培训行为予以整治。

4、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相关注册登记、价格、广告宣传、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教育、科技、文体旅游等职能部门配合对校外培训机构虚假违法广告问题治理。市场监管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置各类校外培训收费投诉举报，一经发现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收费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3、区住建局。负责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依法对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含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各类培训机构的相关主管部门对机构经营性房屋的结构安全开展检查工作。

4、区消防大队。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

5、区民政局。重点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

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五、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2023年7月中上旬），区教育局、科技、文体旅游、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联合研制行动方案，全面部署2023年校外教育培训点题整治工作。建立完善机构台账信息和问题清单，挂图作战，销号管理，持续推进全国监管平台应用。

第二阶段（2023年7月底前），组织开展暑期“监管护苗”、校外培训监管数据稽核、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规范管理年”等专项行动。加快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7月底前公布经重新审批登记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

第三阶段（2023年8月—10月），在全区组织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对不具备校外培训资质、却以“教育咨询”“教育科技”“文化传播”等名义违规开展培训活动的公司（机构）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

第四阶段（2023年11月—12月），继续保持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日常巡检工作的高压态势。教育、文旅、科技、市场监管、人社、民政、公安、住建、消防、城管等相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对各类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联合进行整治，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继续通过政府网站、网络、学校公示栏、短信平台及家长群等渠道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的各项情况；健全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

六、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机制。落实校外培训日常监管责任，充分发

挥鲤城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协调机制作用，统筹相关部门的监管执法力量，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完善由区教育局、科技、文体旅游、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分工，街道、社区紧密配合的工作机制，运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长效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线索发现机制。保持与 12345 平台互联互通，定期收集校外培训信访投诉信息及数据，结合校外培训信访投诉信息及数据，按照区域、行业、项目、投诉人、投诉次数、办结率、群众满意度等因素，多角度开展数据分析，分析结果用于部门联席会商，助力科学研判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教育、科技、文体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提供名称中包含“教育咨询”“教育科技”“文化传播”等字样的省内市场主体清单，开展全面排查，对不具备校外培训资质、违规开展培训活动的公司（机构），由职能部门依法进行整治。

（三）部门会商机制。部门联席会商会结合整治工作实际推进情况随时召开，针对重点突出问题，制定指导性意见及具体整改措施。各相关成员单位在每月的最后一天，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校外培训信访投诉分析情况和日常管控工作进展。

（四）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推行黑白名单制度，根据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要求，建立负面清单。对已经审批登记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上清除并列入黑名单；对未经审批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

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将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对非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失信行为，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公示。

（五）加强宣传引导。持续通过报纸、公微等媒体，通过家长会、家访、告知书、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成才观，主动拒绝参加寒暑假违规学科类培训，理性选择合规非学科类培训，自觉抵制非法办学行为，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孩子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七、违规培训线索举报电话和邮箱地址

鲤城区教育局（学科类培训）

举报电话：22389531 邮箱地址：lcxwzlb@126.com

鲤城区科技局（科技类培训）

举报电话：22355588 邮箱地址：qzlc157@163.com

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艺术、体育类培训）

举报电话：22355962 邮箱地址：lcwtlyj@126.com

鲤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违规培训广告、合同、价格等）

举报电话：12315 邮箱地址：lcgszc22255708@163.com

或“闽政通-泉服务-泉创城-违法广告拍手照上传违法广告”

抄送：泉州市教育局，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政府张剑辉副区长。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3年8月28日印发
